

“连雨不知春去，一晴方觉夏深。”我从屋内打着哈欠出来时，十二三岁的侄子正跃跃欲试，想要摘下高枝上黄澄澄的枇杷。

他信心满满，仿佛是出征前的战士，不怕前路凶险，只看到凯旋归来的豪气。最开始，他踮着脚尖去够树枝，结果连叶子都没碰到。接着，他找来了一根竹竿，想把枇杷打落下来，可枇杷太骄傲了，不肯屈服，反而是树屑掉了不少，落在他的眼睛里，惹了他不少眼泪出来。我在一旁笑了，“姑姑帮你摘吧？你还太小了，够不到。”

“我不要，我偏要自己摘。你不用帮我，我打算爬上去。”说着，侄子不顾揉得红红的眼睛，撸起袖子，双腿盘着树干就往树上爬，穿过枝丫，绕过繁叶，他的小手终于碰到了那一串枇杷。“你看你看，我是不是自己摘到了。给你尝尝我的战利品。”侄子顺着树干小心地爬下来，把手里的枇杷得意地在我面前晃了晃，那神情仿佛拥有了整个盛夏。

我望着他，忽然觉得他是那“噌噌”往上长的水杉树，不管不顾地生长着，在夏日凉风中展露着茂盛的树叶，给人无限可能。就如，就如当年十二三岁的我。想要树上的果子，自己爬树去摘；想要河里的鱼虾，自己下河去捉；想要冰淇淋、滑板、漫画书等，自己总能想到办法得到……那时，就连天上的星星也觉得自己可以拥有，没有什么不可能，没有什么无可奈何。那是最无畏生长的年纪，那是最勇敢的夏日。

一年四季中，夏日是最具有生命力的，它的旺盛超越了春天，胜过了秋冬，让人有时觉得意外，它怎么可以有那么浓密又鲜绿的树叶。十七八岁的我，常常趴在学校宿舍楼的阳台上 and室友晓晨说着夏天里的秘密，一抬头就是浓密的绿叶。

我们背着老师和家长，偷偷买廉价

的口红，满心欢喜地涂抹在嘴唇上，只为了路过心动的男孩身边，可以引起他的注意。我们将青春言情小说藏在课桌下，用课本挡着，乐津津地看着，仿佛故事里的男女主角就是我们自己。我们课间去小卖部买冰棍，上课铃响了，来不及吃完的冰棍匆匆忙忙咬碎，含在嘴巴里，就怕老师点名回答问题……我们对这个世界充满着好奇，我们也用最真实的自己去体验着夏天，创造属于自己的故事。

那时候的我们，从没想过自己会老去，只顾大声哭。在高考结束的那个夏天，我和晓晨踩着单车去看海。带着干粮，带着几瓶水，带着我们无法掐灭的梦想，我们骑了一天一夜，最终达到海边。海浪无尽，海风咸咸，我们对着大海声嘶力竭地呼喊：“我要好多好多的爱，我要赚好多好多的钱，我要成为这个时代的传奇！”喊完后，我们相顾大笑，笑着笑着，我们又相拥大哭。那是最肆意的年纪，那是最自由的夏日。

什么时候觉得自己已经长大了，什么时候不再无畏和肆意了呢？我剥着侄子给的枇杷，甜腻腻的汁水溅在我脸上，擦去时仍然黏黏的。我记得，我被妈妈呵斥不准再爬树下河，女孩要有女孩的样子；我记得，我被录取通知书送到了 一个陌生的城市，彷徨、失措又无依；我记得，我谨慎地面对周遭的人和事，对着凌晨两三点的星空发呆……盛夏，就在不经意间过去了，连带着我无畏生长的年少和激昂的青春。

“姑姑，我是不是长得飞快？我以后肯定会成为英雄，成为家族的骄傲！”侄子在夏日下张开双臂奔跑着，带起一阵凉风。我望着侄子的身影郑重地点头，我相信他将在此盛夏肆意生长，未来亦是无限可能。不必畏惧，不必消极，要让这个夏天值得回忆，值得致敬……



我在国外每周几次去健身房参加Zumba（尊巴）课，那是种集跳舞和运动于一体的拉丁美洲舞蹈。短期回国时，我无法再去健身房，却爱上了大街小巷遍地开花的广场舞。还是十多年前的暑假，在西安参加国际教学研习会，讨论了一整天的教学大纲头脑涨，晚饭后和一位老师随意走出酒店透透气，却发现对面大雁塔旁，有好多大爷大妈在华灯初上的广场上尽情舞动。音乐很响，是久违的中国音乐和歌曲，声势浩大，非常有感召力。我们身不由己地随着音乐动起来，但不知道是否要先加入他们的组织，甚至是否要先交费买票才能跳，所以先是试探着在旁边跟着走两步，看看没人理会，就放松大胆地参与进去，结果本来要逛的商场没去，却留在那里直跳得大汗淋漓，一天的劳累一扫而光。

就这样，我试了一次就爱上了广场舞。我喜欢它那无拘无束的形式和自由自在的灵魂。闪烁的霓虹灯下，别人看不太清你，你也不必看清别人，只管跟着音乐，尽情挥洒，收放自如。而且时间上可以见缝插针，想来就来，来之则跳，跳完即走，连招呼也无需打。宽大的场地，自由地呼吸，完全没有健身房里的狭小局促，也不必担心在布满四周的镜子中发现自己没做到位的动作。跳至酣畅处，摇头晃脑，抬头即是旷远的夜空，深深陶醉其中，“妇”复何求？

从那以后，每逢回国我必去跳广场舞。我在上海的老式小区里跳过，在天津的中山公园跳过；也在十八线小地方的人民广场、喷水池边跳过。出差到从未去过的城市，常常晚饭后我就会去踩点。古有“凡有井水处，皆能歌柳词”，如今凡有空间处，都有广场舞，保证在不用坐车的距离发现至少一个场地。在一个陌生的城市，与一群陌生的人心有灵犀，踩出步调一致的节奏，那是一种很奇妙的感觉。几年前有一次回国，正好赶上昔日同事有场聚会，我大包小包从机场直奔饭店。在上海一间精致的包房里，旧日的挚友们锦衣华服，已经不是教授就是教授夫人了。望着我这个汗衫牛仔，风尘仆仆的北美中年大妈，有人当即调侃：“你这到底是从安大略省来，还是从安徽省来呀？”如今新冠疫情两年多，回国变成了一种奢望。眼看着上海形势好转，我幻想着：下次回去，先来一场广场舞！我的老友们若哪天在某个街角忽然见到我手舞足蹈、忘乎所以地与一群弄堂阿婆翩翩起舞，不知会作何感想？

健康

在喜爱宁绍菜的人眼里，品尝带“霉”字的菜肴，霉苋菜、霉干张、霉豆腐、霉腐乳、霉干菜……是一种舍我其谁的愉快的味觉与嗅觉享受。缘于此，“触霉头”在特定的语境中，与“倒霉”有着完全不同的诠释和理解。

很多时候，我们口口声声称为“霉”的东西，实际上是发酵或半发酵的东西。

如果我们的翻译人员太过死板，硬要把“霉”字落到实处，我相信，老外看了，一定莫名惊诧，对“霉干菜”之类躲避唯恐不及。

中国人对“霉牛奶”（雅称乳酪）是怎样的态度，外国人对“霉干菜”是怎样的态度。好在“霉干菜”一般都被译作“晒干的盐渍的中国白菜”或“可保存的卷心菜”（竟然不提芥菜）。但，如此一来，中国人不干了：那算什么呀？不霉，还吃它干吗！

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们对“霉”的认识之深，世界少有，什么“霉”要禁忌，什么“霉”可通融，什么“霉”能接受……无师自通。

鲁迅大概是可以为绍兴霉干菜代言的不二人选：一是绍兴籍，二是名头大，三是实战派。他对霉干菜一直不吝赞词，在“内需”上做足了文章——1935年3月15日寄给母亲的信中，鲁迅提到：“小包一个，亦于前日收到，当即分出一半，送与老三。其中的干菜，非常好吃，孩子们都很爱吃，因为他们是从没有吃过这样的干菜的。”另外，在“外销”上也很下功夫——《华盖集续编·马上支日记》中，鲁迅略带骄傲地说：“听说探险北极的人，因为只吃罐

头食物，得不到新东西，常常要生坏血病；倘若绍兴人肯带了干菜之类的去探险，恐怕可以走得更远一点罢。”的确，大航海时代的探险家们倘若随身加持霉干菜，恐怕因患败血症而死的人数会大幅减少。

霉干菜之名声显赫，达于顶峰是在1972年。其时，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过杭州，当地行政长官为尽地主之谊，要求浙江地级市各进名特菜肴一道，以形成浙菜矩阵。绍兴便拿出“霉干菜烧肉”来。据传，总统先生品尝之后深表认可。

我是喜欢钻点牛角尖的：霉干菜烧肉，要大碗盛装啊，这样看起来、吃起来够劲道、够滋味，朵颐才能大快；倘若沿袭西方分餐旧制，一人一份一丢丢，我能想象其实际效果肯定大打折扣。幸亏西方人的味蕾相比中国人稍微不发达，精细不足，粗糙有余，仿佛在F1赛道上开拖拉机，体验终究差些。

霉干菜，简简单单三个字便占了中国古代处理食材技术中的两种：霉化和干馏。

我们知道，腌渍法的使用是最多的，先秦时代广为流行的“菹”，相当于腌渍。腌渍对象，起先是蔬果，后来是腌渍鱼肉。而腌渍过程，就是一定程度“霉化”过程，即发酵过程。

在食物保存时间、方式以及携带上，腌渍法难免捉襟见肘，需要给食材赋能并提升其禀赋，干馏法介入，使得“脯”“腊”“脩”等字，习见于先秦典籍。先贤们已把水淋淋的蔬菜改造成了干菜，不能不说是个重大突破。

老友入住一家护理院。进得居室，只见护士递过一纸离去，少顷，显然老友目光只盯着手中之纸，我放下携带之物，他余光瞥见，双方双手遂紧紧相握。

老友之老伴疫情前去了国外女儿处，老友寄养护理院。闲时，护理院的报纸种类不少，足够浏览消遣。加上同道好友微信互动，倒也并不感到寂寞无趣。今天的无名之火出在手里这份统计表。这份表名《住院患者护理工作满意度调查》，老友首先不满的是被称之为“患者”。其理由也说得过去，我们大多数是为了健康而来，就称“康复者”不好吗？再看该表测评项目16项，测评等第分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分数表示为：8、6、4、2、0）。表格的最后有如下提示：“总体来说，您对住院期间的护士服务满意度打多少分？（100分为满分，60分以下请提出理由）”

“你晓得此表的奇葩之处在哪里？”老友示意我接替他递来的说，“一是设计100分（满分）为上限，统计测算其分值相加，如何能不超过‘满分’，没有预判控制；二是‘60分以下请提出理由’，此提示说白了，要有太多‘不好’，需要理由。这哪像虚心接受意见的态度？而分明是向提问者摆出挑战架势，让人闭口噤声。再就是该调查表格既没有附上‘理由’书写纸，也没有对书写困难者留下预约聆听‘理由’的时间。”

老友一口气说出了那么多道道，听着还是有道理的。想起以前与老友共事时，领教过他的统计专业素养，更有对工作的那种责任感。于是我建议他帮助护理院改变一下这方面存在的不足和瑕疵。只见他拿起铅笔在调查表的计分处，一边写下了工工整整的100分；一边仰起下巴，对我微微一笑。

尽管腌渍和干馏分属不同层面的操作方法，但人们乐意促成两者升级并捆绑为互相关联的递进关系，举例说牛肉干、猪肉脯，当然还有霉干菜。

去掉食物中的水分使之保存更长时间而不腐败，极大地鼓舞了从事烹饪的人。然而，一个显而易见的疑问出现了：被“抽干”了水分的食材还有营养价值吗？应当说，少量损失，但三大营养物质即碳水化合物、蛋白质和脂肪及维生素、微量元素、纤维素大多得以保留。与变质腐烂比起来，一点儿损失完全可以接受。

霉干菜烧肉，无论霉干菜还是肉，自具一股独特的香。那种香，很厚，很尖，很弥，又很软，绝对不像大蒜、洋葱那样熏灼凌厉，攻城略地，或许更靠近阳光下曝晒的稻草所发出的气息。天人合一，霉干菜充当了信使。

霉干菜烧肉还是霉干菜蒸肉，是不同风格的两条路径。我记得从前绍兴的亲戚大多用的是蒸，而上海人往往用的是烧（煊炒）。跟小城镇人贴近自然的生活状态相比，大都市人总是显得那样造作和笨拙，从而失去人生最可贵的一些东西。只要有一碗油而不太油，干而不太干、嫩而不太嫩、咸而不太咸的霉干菜烧肉，在家里吃饭就比在餐馆吃饭更随意、放松、愉快。毫无疑问，这只是我的感受。

周恩来总理是绍兴后裔，自然对霉干菜烧肉情有独钟。相传有一次到南方视察，就餐时，他发现同是“干菜蒸肉”，自己桌上的一份菜少肉多，随行人员桌上的一份却菜多肉少。他笑着“批评”服务员没有一视同仁，便把自己桌上的那份端到随行人员的桌上……

就事论事地说，那个服务员察言观色的水准只能打四十分——他不知道啊，喜欢吃霉干菜烧肉的人，一定倾向于菜多肉少！

我查阅了有关辞书后发现“兄弟”一词古人还用来指称“姊妹”，《辞源》给出的例子出自《孟子·万章上》：“弥子之妻与子路之妻，兄弟也。”向熹先生编撰的《诗经词典》里指出《诗经》中“兄弟”一词的两种特指：一指宗族中同辈的男子：“终远兄弟，谓他人父。”二专指同姓诸侯：“嗟我兄弟，邦人诸友。”后人解释说：“邦人诸友为异姓臣，而兄弟则为同姓诸侯也。”“兄弟”一词还有一个意思见于《论语·子路》中：“鲁卫之政，兄弟也。”这里的“兄弟”是不相上下”或者“相差不远”之意。当然，这里的“兄弟”也不妨理解为通常意义上的“兄弟”（like brothers）。简单的“兄弟”一词在古今汉语中竟然有那么多复杂的意思，指出来供读者一察。



云深不知处（摄影）侯伟荣

何龄修先生的《五库斋忆旧》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回忆录。书中既有对作者家世、求学治学经历的自述，也有对亲情友情、人际交往的回顾，更有对一代史家和史学工作者在他们生活的那个时代的遭遇和情状的生动描写，在在都引发读者沉思、深思和反思。如果将此书跟何兆武先生的《上班记》放在一起阅读，相信读者的收获也许会更好。

本文不是《忆旧》的书评，仅对书中提及的“兄弟”一词有多义作一点补充。何先生在《怀念和自责》一文中深切缅怀了他的恩师著名史学家、北大历史系教授张政烺先生，其中提到张先生给学生上第一堂课时开口第一句话就是“兄弟不善言辞，没有多话”，随即切入正题。何先生说：“兄

弟”一词是《水浒》里众位好汉喜爱用的词，全书标榜“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思想，并且作为称呼广泛使用。何先生分别举例指出“兄弟”既可做第一人称用，又可做第二人称用，还可做第三人称用：如第十八回《美髯公智稳插翅虎 宋公明私放晁天王》中，宋江对晁盖说：“哥哥保重，作急快走，兄弟去也。”这里的“兄弟”做第一人称“我”解。第二十三回《横海郡柴进留宾 景阳冈武松打虎》中，宋江对武松说：“我送兄弟一程。”这里的“兄弟”做第二人称“你”解。第四十四回《锦豹子小径逢戴宗 病关索长街遇石秀》中，戴宗对石秀说：“小可姓戴

名宗，兄弟姓杨名林。”这里的“兄弟”是第三人称的“他”。“兄弟”做第三人称用还可以出现在“我这兄弟”的介绍性语句中，比如邓飞向戴宗介绍孟康说：“我这兄弟，姓孟名康……”何先生进一步指出，其余使用“兄弟”一词例证还有很多而且很复杂。何先生认为“兄弟”一词的意义

“多且复杂”，这引发了我的兴趣：“兄弟”一词究竟还有哪些意义呢？除了何先生提及的三种意思外，“兄弟”一词较为常见的意思是指“弟弟”，这在元曲杂剧里常见，现在口语中也仍在使用，比如“各位哥哥兄弟们”，我们现在说到某人的弟弟，通常会说“他的兄